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3/61
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关于2010年以后可行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以及关于调整体制
加强更新进程的文件（根据第47/49和第49/32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目的

1. 在第 47/49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第 5 条国家满足 2010 年以后履约义务所需的预期行动表明，体制加强的供资支助可能需要在 2010 年以后继续下去”，以及，“应当在 2007 年底对 2010 年以后可能的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进行检查。”
2. 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还同意“根据中国政策研究和开发计划署调查的结果，应探索执行委员会供资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的程度、性质和适用性，满足氟氯烃淘汰所需的调查、体制措施和/或其他准备活动要求。”
3. 在第 49/32 号决定中，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应继续搜索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的可能性，在对 2010 年后体制加强资助进行审查后解决任何额外的供资问题，并根据第 47/49 号决定于 2007 年底向执行委员会提交”。
4. 本文件对上述请求做出了答复。完整的决定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本文件草案已发给各执行机构征求评论意见。评论和建议已尽可能载于本文件的修订版本中。

背景

5. 向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47/53 号文件提供了多边基金中体制加强项目历史的基本情况。该文件说明，体制加强是《增支成本类别指示清单》中的补充内容，并且执行委员会最早于 1991 年 11 月的第五次会议上认可了提供类似援助的必要性。在那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秘书处就提出的该国受控物质消费量以及体制加强和具体执行项目间联系提出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同意提供有限的供资或援助。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表示，体制加强的主要目的是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加强国内的机制，促进项目的迅速执行，快速、有效地淘汰该国的受控物质，并确保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联络。”
7.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 59,171,670 美元的供资总额，外加 4,967,95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140 个第 5 条国家中的体制加强项目。在最近的五年（2002 年至 2007 年）间，几乎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都获得了体制加强援助，多边基金用于更新体制加强项目的总支出达到 30,496,891 美元，其中还不包括平均每年 590 万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核准的体制加强项目第一阶段通常为三年，在此后每个后续阶段的更新期为两年，并需提交更新请求和上一阶段的最终报告。
8. 第四十七次会议的文件所附的附件提供了制定规则 and 政策的背景情况，这些规则和政策规定了体制加强项目供资和已核准的各国体制加强项目供资水平。这些内容已经过适当的更新，并以附件二、三和四的形式载于本文件中。

讨论

2010 年之前国家臭氧机构的现行活动

9. 在第 5 条国家执行最终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中，国家级的行动要求将在未来两年中对许多第 5 条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提出巨大的挑战。到目前为止，许多第 5 条国家可能已经成功地解决了与理解和记录行业消费模式和准备淘汰项目有关的挑战。但是，许多第 5 条国家，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目前仍未完成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总数 91 个已批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国家中有 68 个仍在执行），而且一些国家尚未完成确保完全淘汰的最终项目。对多数低消费量国家而言，这意味着需要在制冷维修行业中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 102 个低消费量国家中，四十个国家目前正在执行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这些计划中的多数应于 2009 年 12 月底完成。

10. 一些中等和大型消费国与需要完成其国家淘汰和部门计划中的淘汰项目。第 5 条国家在执行这些最终项目方面的进展将决定其是否能够履行 2010 年的淘汰义务。

11. 此类执行中一个关键的部门是制定和有效执行国家规则，限制和最终禁止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的进口。虽然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数据表明，多数第 5 条国家已经制定了某种形式的进口规定，但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年度数据报告或有关项目执行的年度报告的细节表明，在许多情况下，需要对现有的规定进行进一步的修正（例如，配额分配），或者为了使监管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还需要增加一些实际的措施。秘书处收到的大部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都包括加强执行机制的增补活动，所采取的形式要么是提供额外的海关培训，要么是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规定加以修正。但是，在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多数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类似措施的供资，而且许多活动正在执行当中。

12. 除发起对现有规定的修正外，许多第 5 条国家还需要加强贯彻落实这些新修正内容和其他目前正在执行的政策。这意味着，特别应当与国内和地区中的海关和其他执行当局建立进一步的协作和联络，为这些规定的执行提供便利。持续监测所需的行动对于在 2010 年后避免潜在的非法贸易是至关重要的。

13. 第 5 条国家还必需履行持续的数据报告义务，监测现有项目的进展，保持公众宣传和对外活动，并且努力通过与有关利益方的持续对话和协商来确保淘汰的持续性。一些第 5 条国家还需要加快《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余修正案的批准工作。这些活动应在短期内成为各个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重点。根据第 47/49 号决定，这些国家臭氧机构将获得基金的支持，保障 2010 年之前体制加强供资的连续性。

除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中通过的氟氯烃决定有关的活动外，国家臭氧机构在 2010 年之后的活动

14. 正如向第四十七次会议文件所表明的，在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最终淘汰后，第 5 条国家将需要在以下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 (a) 执行机构应在（物质和/或财政上）管理或协调管理持续性的国家或部门淘汰项目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其中部分项目或计划的执行会持续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 (b)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最后 30%的甲基氯仿消费量；
- (c)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最后 80%甲基溴消费量；
- (d) 管理未使用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存储和安全处置（包括可能的销毁）；
- (e) 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持续数据报告义务并保持已取得的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淘汰成果；以及
- (f) 管理可能的氟氯化碳、哈龙或四氯化碳非法贩运带来的挑战（应注意到，四氯化碳会以其他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形式持续产生）。

15. 在甲基氯仿（1.1.1 三氯乙烷）方面，第 5 条国家目前的消费量已经较低（根据第 7 条，2003 年报告的全球消费量约为 1,360 ODP 吨，2006 年的消费量为 53.2 ODP 吨）。通过主要面向四氯化碳，并在 2005 年实现减少消费量并于 2010 年实现淘汰的溶剂行业计划和/或技术援助方案，许多低消费量国家残留消费量的淘汰工作已获得供资。当这些项目完成后，对于任何需要在 2010 年后执行的额外剩余工作，其具体范围将在未来一年左右的时间中明确下来。

16. 在甲基溴方面，已通过核准的基于业绩的行业计划提供了供资，用于淘汰第 5 条国家报告的当前甲基溴消费量的约 80%。然而，在持续减少消费量方面遇到的挑战越来越明显，项目发展的步伐也明显放缓。明显的证据是，一些国家请求延缓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包含的最初淘汰时间表。在一个巩固期之后，实现议定书中规定的剩余 20%当前甲基溴待淘汰消费量的最终淘汰时间表所需的下一步工作内容才能变得更明确。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也需要密切监测。虽然这一用途尚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但此类用途中的使用量的增加在未来可能是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

17. 上述活动为 2010 年后继续保持体制加强项目的供资支助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将增加与支持新的和未定义活动介入有关的工作，最终实现如下表示的氟氯烃的淘汰。

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中通过的氟氯烃决定有关的新措施

18.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第 XIX/6 号决定，其中批准了氟氯烃的加速淘汰时间表（附件五）。相关决定中在中期（在今后的五年中）对国家臭氧机构能够产生影响的部分主要与下列内容有关：

- (a) 准备、收集和提供健全和全面的第 7 条数据，利用这些数据作为确立各国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基础，确定各国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消费量；

- (b) 准备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 2013 年的基准水平；以及
 - (c) 根据执行委员会可能批准的氟氯烃项目指导原则，制定国家淘汰氟氯烃管理战略。
19. 需要承担的活动在许多特性上与氟氯化碳淘汰国家行动的最初阶段相同，例如：
- (a) 了解和量化国家消费量模式；
 - (b) 与涉及氟氯烃进口/出口和使用的工业和工业组织建立联系；
 - (c) 扩大制度措施，对氟氯烃的进口/出口实施有效控制；
 - (d) 为遏制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增长提供成本效益最高的最初方法，实现 2013 年的冻结目标，应制定/确立相应的介入类型（项目和活动）；以及
 - (e) 为氟氯烃淘汰的核准审议设立框架，应准备相应的国家氟氯烃淘汰战略。

20. 氟氯化碳最初行动和氟氯烃未来行动之间的一项重要区别是，在氟氯烃控制期之初，基金建立和支助了几乎所有符合条件的第 5 条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这一体制基础设施已制定了氟氯化碳淘汰方法和监管制度，使其能够继续增加必要的氟氯烃任务。已与在各行业协会建立了沟通渠道，而且执行机构也建立了良好的联系，为政府层面的联络提供了便利并在企业层面上为技术和投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如上所述，虽然有迹象表明很可能采取与氟氯烃有关的行动，但在现阶段，要想具体估计国家臭氧机构在加快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方面的工作的范围仍为时尚早。

21. 在探索执行委员会供资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的程度、性质和适用性，满足氟氯烃淘汰所需的调查、体制措施和/或执行委员会在第 47/9 (e) 号决定中要求的其他氟氯烃淘汰准备活动的过程中，有必要注意到，目前，在最初活动和今后为促进新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履约而可能采取项目的优先地位方面，执行委员会未对提出任何具体的指导意见，也无任何有关增支成本的指导原则。据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将对《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文件（UNEP/OzL.Pro/ExCom/53/60）进行审议。此次讨论的结果将为第 5 条国家如何执行此类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导。

支助体制加强项目的未来供资水平

22. 体制加强支助水平曾经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4 年 7 月经历过修改。第 35/57 号决定规定体制加强项目供资的整体水平增加 30%。为与这一增幅相适应，执行委员会还做出了明确的承诺并指出，即使第 5 条缔约国同意在要求的日期之前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这一供资水平也将至少在 2010 年前适用于所有的第 5 条缔约方。在承认了低消费量国家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情况后，第 43/37 号决定将体制加强项目的最低供资水平增设至每年

30,000 美元，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国家应具备相应的立法并任命一名全职国家臭氧干事。

23. 以 2004 年至 2007 年的平均水平（包括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的部分）而言，约有 60 个国家希望执行委员会每年均提供体制加强更新，委员会核准了 120 个国家的正常更新期为两年的更新请求。在总计 140 个接受体制加强供资的第 5 条国家中，约有 10 个国家尚未申请其体制加强项目的第二阶段。这些国家中有一部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新缔约方，在过去 5 年左右的时间里才批准了该议定书。这些国家中还有一部分国家目前的政治状况使这些项目的执行困难重重，而其他国家根本就没有申请体制加强更新，具体原因秘书处也不得而知。

24. 通过第 47/4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同意，为目前的任务已采取的措施和国家臭氧机构现有的工作量已经足以在 2010 年结束前达到实现控制的履约目标。委员会注意到支助 2010 年后淘汰目标所需剩余活动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认为，如果国家臭氧机构在未来的任务和工作量与现有水平相似，则有必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保持氟氯化碳淘汰取得的成果。据此，可以考虑将多边基金向体制加强项目提供的财政支助延续到 2010 年后，保持与现有水平相同的供资水平。

25. 上文第 14 段至第 16 段简要说明了 2010 年后保持氟氯化碳淘汰和完成三氯乙烷和甲基溴淘汰所需的活动。在中期（三至五年），执行这些活动很有可能需要提高国家臭氧机构在这些物质方面的活动水平，这与氟氯化碳履约阶段开始时，即 1994 年至 1999 年的情况非常相似，而且所需的整体工作水平有可能出现下降。

26. 如上文第 18 段至第 21 段所述，与加快氟氯烃淘汰有关的活动，在最广泛的层面上，且在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优先地位的制约下，将与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的活动非常相似。

27. 因此，尽管加快氟氯烃淘汰时间表很明显会影响国家臭氧机构的活动水平，但只在制定和执行体制结构和新活动后，才能确定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目前，此类修改可以被看作是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之前一般设想中对业务进行的一项递增式修改。考虑到同一时期内的其他国家臭氧机构活动，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需要体制支助的总体活动水平将不会在中期内经历剧烈的变动，因此基金的财政支助可以继续保持现有的水平。

28. 另外一个可能对当前供资水平产生影响的因素就是通货膨胀。然而，通货膨胀应当在与体制加强项目有关的总体责任和其他用于能力建设的供资一同研究，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当前的补偿水平进行修改。此外，不同第 5 条国家中执行能力建设的不同形态也应当被纳入考虑的范围。因此，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在 2009 年的评价和监测工作方案国考虑该审查和评价，对多边基金管理下的当前能力建设补偿水平进行修改的必要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

29. 在现阶段，秘书处并未提议修改体制加强更新进程。作为一项独立的工作，多边基金 2008 年评价方案草案包含了一项审查体制加强项目最终报告和扩展申请的提案（UNEP/OzL.Pro/ExCom/53/10）。为简化表达方式和研究建立网络格式和数据库的可能性，

将对这些格式进行分析。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同意根据目前的规则和指导原则，将 2010 年后的体制加强项目供资保持在现有的供资水平上，并在氟氯烃项目的指导原则制定完成后，在未来的某次会议上审查供资水平；
- (b) 请求秘书处审查可能的供资安排和能力建设水平，根据执行委员会同意的有关体制加强活动的指导原则，探索执行委员会在氟氯烃淘汰活动供资审议过程中可能考虑的任何额外措施的程度、性质和适用性，并在 2009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c) 请求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对体制加强项目的评价列入 200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其中可能包括：
 - (一) 对当前体制加强更新进行的分析和精简提案；
 - (二) 审查国家臭氧保护体制结构和该体制加强项目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过程中做出了何种贡献，并在 2009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有关体制加强的决定

第 47/49 号决定

1. 经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在履约期间，已采取提供额外和具体措施提供额外的和有保障的体制支助，并重新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集中于为履约提供便利上；
 - (b) 同意已采取的措施是恰当的响应，满足了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结束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的需要；
 - (c)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后满足履约义务所需的预期行动表明，体制加强的供资支助可能需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提供；
 - (d) 应在 2007 年年底时对 2010 年之后可能的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水平予以审查；
 - (e) 根据中国政策研究和开发计划署调查的结果，探索执行委员会供资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的程度、性质和适用性，满足氟氯烃淘汰所需的调查、体制措施和/或其他准备活动要求；
 - (f) 承认当某个国家正式修订其在议定书缔约方基准后，有必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对体制加强支助进行修订；以及
 - (g) 请求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协商后为第四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通过该文件说明，使用简化后的安排取代当前的体制加强项目更新申请提交要求的好处。此简化后的安排应充分利用所有接受多边基金支助的第 5 条国家每年提供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年度供资更新周期，但不对已提供的年度供资水平进行任何修改。

第 49/32 号决定

2. 经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暂时维持当前的体制加强项目更新申请提交和审议安排；
 - (b) 请求秘书处在审查 2010 年后体制加强供资时继续寻求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和解决任何额外问题的机会，并根据第 47/49 号决定在 2007 年年底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c) 对于某些国家在淘汰和/或履约进程中需要紧急关注的国家，请求秘书处拟定致这些国家政府的评论，或者，对不同寻常的成功或具体的淘汰成果做出有利的评论。

附件二

体制加强项目供资规则和政策制定情况综述

1. 在 1991 年 11 月的第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同意，根据秘书处提出的“考虑该国受控物质消费量以及体制加强和具体执行项目间联系”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提供有限的供资或援助。第一批体制加强供资于 1992 年 7 月的第七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表示，体制加强的主要目的是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加强国内的机制，促进项目的迅速执行，快速、有效地淘汰该国的受控物质，并确保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联络。”
2. 在 1996 年 5 月的第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体制加强更新提案的指导原则（第 19/29 号决定）。该指导原则规定，新的体制加强项目核准期为三年，而最初更新的年度供资水平与第一次核准的两年期水平相同，而且要视进度报告和明确表示的未来行动计划的情况有条件执行。任何后续的更新均以两年为期。
3. 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1999 年体制加强项目评价的最终报告，以及后续行动计划草案。在第 30/7 号决定中（全文转载于附录 1），执行委员会敦促第 5 条国家采取一系列的步骤，确保体制加强项目的实效性。特别是，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拥有体制加强项目的第 5 条国家应确保：
 - (a) 国家臭氧机构应取得明确的任务和职责，执行日常工作，准备、协调和在必要时执行政府的活动，实现政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承诺；这项工作还要求有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参与；
 - (b) 国家臭氧机构的地位、能力，以及负责臭氧问题的当局中政府官员、资源和政令渠道的连续性都应确保国家臭氧机构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 (c) 当局中某高层官员或职位应当获得相应的总体职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并确保所采取的行动足以实现《议定书》中的承诺；
 - (d) 应建立必要的支助结构，如指导委员会或顾问组，取得其他适当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等；
 - (e) 多边基金人员和财政资源和设备应当完全分配给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生产的任务，并且应提供给国家臭氧机构使用；
 - (f) 应制定国家臭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其融入当局的内部规划进程中；
 - (g) 应建立一套收集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和生产数据的可靠系统；以及

- (h) 在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上报秘书处和/或负责体制加强项目的执行机构。”

4. 执行委员会还请求秘书处与有兴趣的缔约方和执行机构协作，制定政府和执行机构间有关新体制加强项目和体制加强项目更新协定的一般性原则，这些体制加强项目应包括确保项目实效性所必需的上述步骤。此后，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执行机构提议的体制加强项目协定修正，并请求这些执行机构在该领域所有的未来协定中应用这些新的要求。

5. 在第 35/5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所有的体制加强项目和更新的核准水平都应比历史上同意的水平高 30%。执行委员会还在同一决定中表示，体制加强供资水平中提高的 30% “应当在 2005 年一直有效，并在 2005 年再次对该水平予以审查。该提案还明确承诺，即使有些第 5 条缔约方在 2010 年之前已经完成了淘汰工作，所有第 5 条缔约方的体制加强 [供资]水平或与之相近的水平应当至少保持到 2010 年”。由于体制加强和其他非投资活动对于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贡献巨大，第 37/57 号决定还为这些项目分配了 12.10 美元/公斤的淘汰价值。此后，在第 36/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同意，该价值将不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中获得供资的体制加强活动。

6. 第 35/57 号决定还注意到，“除体制加强供资中的这种直接援助外，环境规划署还将根据 2000 年达成的协定，每年获得 20 万美元用于向公共宣传提供支助，各国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新履约援助方案在政府和实质性问题上获得强化后的直接支助。最后，需要注意的是，正如有关淘汰协定中明确表示的，承担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比上述预期水平更高的体制加强供资，以便促进国家项目的执行。”

7. 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讨论了极低消费量国家的情况，并决定，如果有关国家任命全职臭氧干事来管理臭氧机构，并且建立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国家许可证制度，执行委员会将会把最低体制加强供资水平提高至每年 30,000 美元（第 43/37 号决定）。

附录 A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第 30/7 号决定

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30/4，第 10 段），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关于 1999 年体制建设项目评价的最后报告以及后续行动计划草案（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

(b) 促请所有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第 5 条国家确保：

(一) 使国家臭氧机构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职责，以便能够通过日常工作筹备和协调政府为了履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出的承诺所举办的活动，并在适当时进行这些活动；这还需要能够接近决策者和执法机构；

(二) 国家臭氧机构在负责臭氧问题的主管部门内具有适当的地位、能力、官员的延续性、资源以及领导体制，从而能够满意地执行其任务；

(三) 在主管部门内任命一个专门的高级别官员和设立这样一个职位，使其全面负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履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 建立有其他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参加的必要的支助体制，例如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五) 把多边基金提供的人员、财务资源和设备充分用于执行淘汰 ODS 消费量和产量的任务，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六) 制订臭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管部门的内部规划过程；

(七) 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来收集并监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数据；

(八) 根据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向基金秘书处和/或主管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c) 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第 5 条国家、非第 5 条国家和各执行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为政府与执行机构就新的或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达成协议，并在协定中纳入(b)段所述基本组成部分制订一般性原则，同时确认，这些协定应该适当和灵活，从而能够符合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这些原则应该强调，体制建设协定应该只是一般性地阐述应该采取的行动；

(d) 指示主管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注意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国家臭氧机构遇到的问题，并与国家臭氧机构一道讨论和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e) 指示所有执行机构确保使其项目提案以第 5 条国家政府当前的战略规划为依据，保证使国家臭氧机构充分参与项目的规划和编制工作，定期向国家臭氧机构说明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协助这些机构增进对执行的项目及其在国家一级所产生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f) 请各执行机构确定出程序，以便为在体制建设项目的预算细目之间重新安排经费提供理由，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g)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审查以下问题：是否可把提出进度报告的间隔从每个季度一次延长为每六个月一次，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三

履约期间为体制支助采取的措施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供资

1. 第 5 条缔约方的第一项控制措施是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冻结氟氯化碳消费量。自该措施生效后，执行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一些新的政策和程序，目的是帮助第 5 条国家在履约期内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义务。第 35/57 号决定为持续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供资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保证提高后的体制加强供资水平延续至 2010 年。
2. 执行委员会调整了项目核准的重点，将注意力从个别投资项目转向根据行业和国家淘汰计划由国家推动的方法上，引入了业绩保证，并确定对第 5 条国家供资分配的灵活性，以及将总项目费用中 10%至 12%的部分用于体制建设、项目管理和监测。
3. 执行委员会的规划进程得到了重新定义，将业务计划建立于每个符合多边基金援助条件的第 5 条国家具体的、已发现的淘汰需求之上。委员会的运作也得到了精简，目的是更好地管理其在履约阶段的业务，将分管项目审查和监测、评价和财政的下设委员会的工作合并到执行委员会全会中。
4. 为了向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提供额外的援助，还通过了一些具体的决定，适用的具体方式包括：
 - (a) 在已定义的条件下每年提供 30,000 美元的最低体制加强供资水平（第 43/37 号决定）；
 - (b) 适用于极低消费量和某些情况下无消费量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
 - (c) 规定对制冷剂管理计划进行升级，提供更多的供资，实现 2007 年结束前减少目标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以及
 - (d) 根据第 31/48 号决定(第 45/54 号决定)，向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最高 565,000 美元的供资，处理制冷剂管理计划完成后剩余的 15% 氟氯化碳消费量，但最多有 20%的已核准资金应由双边或执行机构和/或有关的国家使用，确保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进行全面的年度监测和报告，其中也包括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在内。
5. 执行委员会通过上述措施的具体目的是，在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年底实现每种消耗臭氧层物质所有控制措施的过程中，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支助，尤其是协助其完成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淘汰工作，实现甲基氯仿（1.1.1 三氯乙烷）消费量减少 70%的目标以及甲基溴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消费量减少 20%的目标。
6. 为了在履约期内向监管政策和执行提供支助和培训，执行委员会已核准：

- (a) 在 90 个国家中开展 110 个独立的项目，执行海关培训和/或制定法律的工作，总价值为 883 万美元；
- (b) 在低消费量国家中开展 20 个制冷剂管理计划；
- (c) 在非低消费量国家中开展 42 个国家淘汰计划；
- (d) 根据第 31/48 号决定继续执行 44 个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及
- (e) 在低消费量国家中开展 53 个整体淘汰管理计划。

7. 执行委员会还制定了履约援助方案，通过环境规划署供资并由环境规划署负责执行，为各国，尤其是消费量较低的国家，提供具体的援助，帮助其实现履约的义务。履约援助方案包括目前的 888,000 美元年度供资水平，为 8 个地区性网络的运营提供支助，另外还有一个网络由瑞典政府负责供资。

附件四

各国已核准的体制加强项目和供资水平

(2007年11月)

国家	项目费用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总费用(美 元)	第一阶段核 准日期	最近核准的 阶段	最近阶段的 核准日期
阿富汗	210,013	0	210,013	2004年7月	一	2005年11月
阿尔巴尼亚	260,400	5,460	265,860	2001年12月	二	2006年7月
阿尔及利亚	901,410	50,311	951,721	1993年11月	四	2006年4月
安哥拉	347,700	45,202	392,902	2002年11月	二	2006年11月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7,213	4,680	131,893	1998年11月	三	2004年12月
阿根廷	1,222,377	141,773	1,364,150	1994年7月	四	2005年7月
巴哈马	153,333	6,500	159,833	1996年5月	三	2006年11月
巴林	227,200	14,300	241,500	1996年10月	四	2005年11月
孟加拉国	480,000	55,250	535,250	1994年9月	四	2004年12月
巴巴多斯	341,950	29,244	371,194	1994年12月	三	2005年7月
伯利兹	241,900	11,505	253,405	1999年11月	三	2005年7月
贝宁	219,999	15,167	235,166	1995年11月	五	2006年7月
不丹	130,000	0	130,000	2004年7月	一	2005年7月
玻利维亚	391,207	27,604	418,811	1995年11月	五	2005年11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42	20,741	220,783	1999年3月	二	2004年7月
博茨瓦纳	168,373	11,726	180,099	1994年7月	二	2003年12月
巴西	1,645,100	175,253	1,820,353	1993年6月	五	2007年7月
文莱达鲁萨兰国	150,000	10,400	160,400	1998年11月	二	2004年7月
布基纳法索	467,830	32,578	500,408	1993年11月	七	2006年11月
布隆迪	243,200	8,580	251,780	1998年11月	四	2006年11月
柬埔寨	242,667	0	242,667	2002年3月	三	2005年11月
喀麦隆	654,064	48,750	702,814	1993年11月	五	2005年11月
佛得角	135,000	0	135,000	2002年3月	二	2006年11月
中非共和国	175,520	9,880	185,400	1995年11月	四	2005年4月
乍得	180,000	7,424	187,424	1998年7月	三	2006年11月
智利	1,171,057	126,848	1,297,905	1992年6月	七	2007年3月
中国	2,519,996	284,699	2,804,695	1992年2月	七	2006年11月
哥伦比亚	1,568,590	173,601	1,742,191	1994年3月	六	2007年7月
科摩罗	190,426	6,023	196,449	1997年11月	五	2007年3月
刚果共和国	279,401	13,633	293,034	1995年7月	五	2007年3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5,890	12,585	238,475	1999年3月	四	2007年7月
库克群岛	30,000	0	30,000	2004年12月	一	2006年11月
哥斯达黎加	815,928	90,613	906,541	1992年10月	六	2005年11月
科特迪瓦	310,650	26,560	337,210	1994年7月	三	2006年4月
克罗地亚	431,514	21,866	453,380	1996年10月	五	2005年11月
古巴	699,459	74,532	773,991	1993年6月	五	2005年11月
吉布提	168,000	0	168,000	2002年7月	二	2006年4月

国家	项目费用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总费用(美 元)	第一阶段核 准日期	最近核准的 阶段	最近阶段的 核准日期
多米尼克	116,000	3,900	119,900	1998年11月	三	2006年11月
多米尼加共和国	526,666	33,540	560,206	1995年7月	四	2006年4月
厄瓜多尔	533,173	32,539	565,712	1993年3月	四	2007年3月
埃及	1,237,335	135,668	1,373,003	1993年6月	六	2007年3月
萨尔瓦多	259,480	14,495	273,975	1997年5月	五	2007年7月
赤道几内亚	40,000	0	40,000	2006年7月	一	
厄立特里亚	40,000	0	40,000	2005年11月	一	
埃塞俄比亚	213,232	13,104	226,336	1996年10月	四	2006年11月
斐济	286,820	14,277	301,097	1994年3月	五	2006年11月
加蓬	235,520	9,880	245,400	1997年5月	五	2006年11月
冈比亚	166,773	9,126	175,899	1996年5月	四	2006年4月
格鲁吉亚	298,701	19,721	318,422	1997年11月	五	2007年7月
加纳	913,775	103,491	1,017,266	1992年10月	七	2006年11月
格林纳达	108,000	3,900	111,900	2000年3月	二	2006年11月
危地马拉	522,400	59,800	582,200	1993年6月	五	2004年7月
几内亚	219,999	15,167	235,166	1995年11月	五	2006年11月
几内亚比绍	150,000	0	150,000	2003年4月	二	2006年11月
圭亚那	164,733	13,887	178,620	1997年11月	三	2006年4月
海地	250,000	0	250,000	2002年11月	二	2006年11月
洪都拉斯	287,201	14,300	301,501	1996年10月	五	2006年11月
印度	2,036,689	223,714	2,260,403	1992年10月	六	2005年11月
印度尼西亚	1,274,220	135,811	1,410,031	1993年6月	五	2005年11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00,892	102,802	1,003,694	1992年10月	六	2006年11月
牙买加	271,200	20,020	291,220	1996年10月	五	2005年11月
约旦	951,985	77,349	1,029,334	1992年6月	七	2007年7月
肯尼亚	787,029	84,113	871,142	1993年3月	六	2007年7月
基里巴斯	30,666	0	30,666	2002年3月	二	2006年7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84,704	30,888	515,592	1997年2月	四	2005年11月
科威特	226,840	0	226,840	2002年7月	二	2005年11月
吉尔吉斯斯坦	365,310	0	365,310	2002年7月	三	2006年11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3,200	8,580	191,780	2001年7月	三	2006年11月
黎巴嫩	763,507	82,197	845,704	1996年5月	五	2006年11月
莱索托	76,000	4,985	80,985	1996年10月	三	2005年4月
利比里亚	213,033	0	213,033	2003年12月	二	2007年3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7,000	20,410	177,410	2000年12月	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21,494	66,209	687,703	1996年10月	五	2006年4月
马达加斯加	191,400	9,100	200,500	1999年11月	三	2006年7月
马拉维	313,116	23,355	336,471	1994年3月	五	2005年11月
马来西亚	1,468,410	175,521	1,643,931	1993年3月	六	2004年12月
马尔代夫	197,003	5,363	202,366	1994年3月	四	2006年11月
马里	238,021	15,167	253,188	1998年3月	四	2006年11月
马绍尔群岛	64,000	0	64,000	2002年3月	二	2006年11月
毛里塔尼亚	145,553	3,360	148,913	1994年9月	四	2006年7月
毛里求斯	110,000	6,500	116,500	1993年6月	二	2005年4月

国家	项目费用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总费用(美 元)	第一阶段核 准日期	最近核准的 阶段	最近阶段的 核准日期
墨西哥	1,756,147	155,569	1,911,716	1992年6月	八	2007年7月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5,333	0	45,333	2002年3月	二	2006年7月
摩尔多瓦	288,002	10,400	298,402	1998年7月	四	2006年4月
蒙古	240,400	8,580	248,980	1999年7月	四	2006年11月
黑山	30,000	2,250	32,250	2007年3月	一	
摩洛哥	334,000	23,270	357,270	1996年5月	二	2004年7月
莫桑比克	253,280	12,012	265,292	1994年12月	三	2006年11月
缅甸	76,000	9,880	85,880	1999年11月	一	
纳米比亚	216,472	13,382	229,854	1995年11月	四	2005年11月
瑙鲁	30,000	0	30,000	2004年12月	一	2006年11月
尼泊尔	235,733	8,060	243,793	1998年11月	四	2006年11月
尼加拉瓜	227,200	14,300	241,500	1997年5月	四	2006年7月
尼日尔	304,454	22,724	327,178	1994年12月	五	2005年11月
尼日利亚	1,020,000	104,000	1,124,000	1993年3月	四	2006年4月
纽埃	30,000	0	30,000	2004年12月	一	2006年11月
阿曼	147,467	15,404	162,871	2000年12月	二	2005年7月
巴基斯坦	764,324	80,844	845,168	1994年9月	四	2007年3月
帕劳	45,333	0	45,333	2002年3月	二	2006年7月
巴拿马	586,500	37,375	623,875	1993年6月	四	2004年12月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5,493	18,914	164,407	1996年5月	三	2006年4月
巴拉圭	167,960	14,365	182,325	1997年2月	三	2003年4月
秘鲁	390,210	27,559	417,769	1995年7月	三	2002年7月
菲律宾	891,732	68,831	960,563	1993年3月	五	2006年4月
卡塔尔	153,171	15,005	168,176	1999年3月	二	2006年7月
罗马尼亚	234,077	22,383	256,460	1995年7月	二	2005年4月
卢旺达	146,600	0	146,600	2002年3月	二	2006年11月
圣基茨和尼维斯	103,000	3,900	106,900	1997年2月	三	2005年11月
圣卢西亚	183,380	7,927	191,307	1997年2月	五	2006年7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3,430	3,939	137,369	1998年7月	三	2006年11月
萨摩亚	116,000	3,900	119,900	1997年5月	三	2005年11月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0,666	0	130,666	2002年11月	二	2006年11月
塞内加尔	865,300	53,170	918,470	1993年11月	六	2005年11月
塞尔维亚	282,800	29,538	312,338	1998年7月	二	2004年12月
塞舌尔	113,167	6,912	120,079	1994年7月	三	2004年12月
塞拉利昂	208,690	0	208,690	2002年3月	二	2007年3月
所罗门群岛	27,083	0	27,083	2002年3月	二	2006年7月
索马里	52,000	0	52,000	2002年3月	一	2004年12月
斯里兰卡	763,088	84,455	847,543	1994年3月	六	2006年11月
苏丹	538,560	51,051	589,611	1994年3月	四	2004年4月
苏里南	183,333	0	183,333	2003年12月	二	2006年11月
斯威士兰	125,664	8,752	134,416	1994年12月	二	2003年12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18,730	69,181	687,911	1993年6月	三	2005年4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3,200	8,580	191,780	1996年10月	三	2006年11月
泰国	1,706,670	164,667	1,871,337	1993年3月	五	2007年7月

UNEP/OzL.Pro/ExCom/53/61
Annex IV

国家	项目费用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总费用(美 元)	第一阶段核 准日期	最近核准的 阶段	最近阶段的 核准日期
多哥	252,000	9,100	261,100	1997年11月	四	2006年11月
汤加	26,266	0	26,266	2002年3月	二	2006年7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1,977	30,057	312,034	1996年10月	五	2006年11月
突尼斯	961,949	61,016	1,022,965	1992年10月	四	2006年4月
土耳其	726,843	45,500	772,343	1992年10月	三	2004年12月
土库曼斯坦	115,693	0	115,693	2005年7月	一	
图瓦卢	25,083	0	25,083	2002年3月	二	2006年11月
乌干达	64,515	8,387	72,902	1994年7月	一	
乌拉圭	1,002,985	113,801	1,116,786	1993年6月	七	2006年7月
瓦努阿图	20,250	0	20,250	2002年3月	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54,232	222,647	2,176,879	1993年3月	八	2006年7月
越南	677,228	41,642	718,870	1995年7月	六	2007年7月
也门	512,391	30,940	543,331	1998年7月	四	2006年4月
赞比亚	191,520	16,380	207,900	1993年3月	三	2004年12月
津巴布韦	695,600	51,885	747,485	1994年7月	五	2006年11月
共计	59,171,670	4,967,958	64,139,628			

附件五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氟氯烃的决定

第 XIX/6 号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调整

缔约方商定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并采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4 附件三内所列述的调整办法，以下列方式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

1. 对于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运作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应分别选择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生产量和消费量作为其基准量；

2. 于 2013 年把其消费量和生产量冻结在这些基准量上；

3. 对于 按《议定书》第 2 条运作的缔约方（第 2 条缔约方）而言，将根据下列削减步骤于 2020 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a) 至 2010 年削减 75%；

(b) 至 2015 年削减 90%；

(c) 同时为 2020 至 2030 年时期的服务使用允许 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4. 对于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将按照下列削减步骤于 2030 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a) 至 2015 年削减 10%；

(b) 至 2020 年削减 35%；

(c) 至 2025 年削减 67.5%；

(d) 同时为了 2030 至 2044 年时期的使用允许 2.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5. 商定 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在今后各次增资中提供的资金应该是稳定的和足够的，得以满足所有商定的增加费用，从而使 5 条缔约方能够按照上述步骤在生产和消费部门中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并将以这一理解为基础，指导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涉及 1995 年之后的生产设施和第二次转产的相关资格标准作出必要的修改；

6. 指导 执行委员会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时，特别注意氟氯烃消费低的和消费量极低的第 5 条缔约方的需要；

7. 指导 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拟定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8. 指导 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协助第 5 条缔约方从事各项调查，以期增进在确定其氟氯烃基准数据方面的可靠性；
9. 鼓励 各缔约方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考虑的氟氯烃替代品；
10. 请 各缔约方定期汇报其执行《议定书》第 2F 条第 7 款的情况；
11. 商定 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和采用项目和方案供资标准时，应在虑及第 6 段内容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那些特别注重下列各项工作和环节的低成本高效率的项目和方案：
 - (a)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首先逐步淘汰那些耗氧潜能较高的氟氯烃；
 - (b) 考虑到全球变暖潜能、能源使用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采用那些对环境、包括对气候的影响最小的代用品和替代品；
 - (c) 中小型企业；
12. 商定 最迟于 2015 年着手解决与第 2 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最迟于 2020 年着手解决与第 5 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
13. 商定 于 2015 年审查以上第 3 段中所允许的 0.5% 的服务使用需求，并于 2025 年审查第 4(d) 段中所允许的 2.5% 的服务使用需求；
14. 商定 直至 2020 年之前，允许生产最多不超过基准量的 10% 的数量，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并在该阶段之后的时期内，考虑最迟于 2015 年进一步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数量；
15. 商定 在逐步加速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各缔约方应根据多边基金的方案，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能够按照最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从第 2 条缔约方向第 5 条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的最佳可得代用品及与之相关的技术。

第 XIX/10 号决定：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回顾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 VII/24、X/13、XIII/1 和第 XVI/35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各期增资问题的第 VIII/4、第 XI/7、第 XIV/39 和第 XVII/40 号决定，

1.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提交，以便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得以就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时期增资的适宜额度作出一项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制其报告过程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以下诸项要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及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需要在 2009—2011 年时期内支付各项相关的开支,包括技经评估组还应在其报告中提出各种设想方案，表明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施与氟氯烃有关的调整提案和决定相关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加费用和费用使用效率。此外，技经评估组还应分别提供关于 2012—2014 和 2015—2017 年时期的指示性数字，以便为支持获得稳定的供资额度提供必要资料，从而在这些时期的数字最后得到确定之前对供资额度进行增订；

(b) 需要调拨资源，使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能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2I 条、以及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9—2011 时期内遵守可能商定的、新的相关履约措施；

(c) 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相关规则和准则，其中包括直至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商定的、用以确定投资项目（包括那些生产部门中的项目）、非投资项目、以及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方面的项目获得供资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d) 已获核准的国家方案；

(e) 由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涉及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的 2009—2011 年时期财政承诺；

- (f) 计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滞后期，为加速逐步淘汰工作及保持进展势头提供资金；
 - (g)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在利用所分拨的资源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和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多边基金以及各履行机构的绩效；
 - (h) 控制措施和国家活动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应和需求产生的影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价位所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因此而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产生的增加费用；国际市场、耗氧物质控制措施、以及国家逐步淘汰活动，可能会对耗氧物质供求产生的影响、对耗氧物质的价位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因此而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产生的增加费用；
 - (i) 各履行机构的行政费用、以及用于支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服务所需要的经费，其中包括举行各次会议所需要的经费；
2. 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技经评估组应与所有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进行广泛磋商；
 3. 请 技经评估组就 2012、2013 和 2014 年每年所需增资额度提供补充资料，并着手研究采用一个可能的时期较长的增资时期所涉及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研究此类措施是否可提供更为稳定的捐款额度；
 4. 缔约方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在本决定第 1(a)段中提到的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的各方案中增加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II/9 号决定第 2 段所展开研究提出的可能措施。
 5. 请 技经评估组，在与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II/9 号决定的第 2 段进行的研究所涉主题有关的控制措施的提案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情况下，考虑到该项研究得出的相关结论。
